

銘傳教育電子期刊

創刊號 2009年6月 頁94-101

大學教育券可行性之初探

謝麗珠

台北縣立文聖國小/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

摘要

教育基本法第4條規定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但教育機會均等應有其積極性的意義，除應消弭各種不當的歧視，也要促使社經地位越居於不利位置的學習者，越能獲得較大的支援。本文就國外弱勢家庭補助的方式，闡述國內教育券實施的可行性，進而提出教育券補助的四項原則，以及教育券補助項目的四種分類，期使教育當局能注意到教育公平性的施展，促使社會的每一份子都能人盡其才，為社會做出一番貢獻。

關鍵詞：教育券、教育機會均等、高等教育

銘傳教育電子期刊

創刊號 2009 年 6 月 頁 94-101

On the Feasibility of University Education Voucher

LI-CHU, HSIEH

Wun Sheng Elementary School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Ming Chu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forth line of the Education Fundamental Law says people have an equal opportunity to receive education, but equal opportunities in education should have its positive significance, in addition to a variety of misconduct should be to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but also to social-economic status living in the more disadvantaged position of the learner, the more can be greater support. This article proposes several methods of offering foreign grants to disadvantaged families as well as of the feasibility of school vouchers in Taiwan. There are four principles of subsidies and four grant categories of education vouchers. We believe educational equity is the key to empowering each citizen.

Keywords : education voucher, 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higher education

壹、前言

杜威在〈民主與教育〉一書中提到：未成熟的兒童與掌握知識、習俗的成人二者間必然存在著能力上的差距，而隨著文明的進展，此差距日益擴大，唯一能幫助我們跨越此鴻溝的就是「教育」，而學校在做為一個純淨的行為環境下（purified medium of action），可以去除一些社會長期累積的錯誤成見與不良影響，也可平衡社會環境中的各種元素，並使每個人都有機會跳脫出它所在的家庭與社群的限制，以接觸到更廣闊的環境（薛絢，2006），因此學校教育乃成為有效弭平這道鴻溝的重要關鍵。

教育基本法第4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此為落實憲法保障教育機會均等的精神。然而教育機會均等絕非是消極的公平主義，而應有其積極性的意義，亦即教育要使每個人依其潛能獲得最佳的發展，除提供充分而多元的教育機會外，還需消弭各種不當的歧視，但唯一能允許的差別待遇，就是要促使社經地位越居於不利位置的學習者，越能獲得較大的支援（李國偉，1996）。因此對於有意繼續求取更多專業知識而進入高等教育就讀學生而言，國家應以培育重要且優秀的人力資源看待，從而給予更多的投資，使其未來能成為社會有用的人才。本文擬先介紹三種國外弱勢補助方式，提出教育券補助的四項正面功能，最後再歸納出四項補助的原則與四種具體的作法。

貳、國外弱勢補助政策

人才是提升國家競爭力最有利的關鍵，因此各國對高等教育人才的培育均非常重視，而且對於來自不同社會階級的學生，也都能透過獎補助政策，提供其必要的經濟支援，以下僅就各國對弱勢家庭補助現況加以說明：

一、美國學費減免政策

美國學費的高低依學校的類別而有分別，在同一州的體系裡，社區學院收費最低，教學型大學次之，研究型大學學費最高，公立大學又要比私立大學低，而聯邦和州政府以及各校也有獎助學金辦法，提供不同家庭經濟能力學生助學金或低利貸款等（彭森明，2005），因此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權益不會因家庭社經背

景而有太大的差異。另外賓州、史丹佛大學等名校也宣佈陸續開始對家庭年收入低於十萬元學生，全部以獎學金取代學生貸款；哈佛大學更將實施新的學費政策，擴大補貼範圍，使中產家庭子弟亦可望獲得學費減免（教育部電子報 298 期，2008）。

二、澳洲生活津貼措施

澳洲的「學生學習津貼」(student learning entitlement) 是提供給所有合格的澳洲、紐西蘭公民及持有居民簽證者，這筆津貼將可讓他們取得一個相當於七年全時進修的聯邦資助，且若因進修績優課程 (honors course) 或研究所等課程者得申請延長。另外也提供「聯邦學習獎學金」(commonwealth learning scholarship) 幫助學生教育與住宿費；而「澳洲研究生獎助」(Australian postgraduate awards) 也會隨著研究生增加而成長 (沈姍姍，2007)。

三、德國明令補助辦法

德國政府以往因必須負擔所有的教育經費，因此所有的學生都能得到完整的教育機會，但因財政日益困窘，教學設備更新緩慢，因而決定開始徵收大學學費，但為了保障真正的教育機會均等，2005 年的「聯邦憲法法庭」特別宣告：各邦在徵收學費時，也要給予收入弱勢家庭補助 (梁福鎮，2006)。

參、教育券補助的正面功能

在國外，大學採用申請入學制度，學生除依自己的志趣選擇學校、科系之外，也依自己財力負擔的能力選擇學校，家庭窮困者除有獎助學金外，大多選擇學費較低廉的公立大學 (楊朝祥，2003)。反觀國內高等教育，因為不夠完善的招生方式，以及日益惡化的經濟環境所產生的 M 型社會隱憂，使得經濟條件欠佳的學生，將無法負擔高漲的學費和生活費用，以致失去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因此，唯有透過有效的獎補助政策，才能真正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從而改善因社經地位、城鄉及地區等教育機會造成之差異，以實現憲法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之精神，茲提出四項教育券補助的正面功能如下：

一、教育改革的需求

美國自 1983 年《危機中的國家》(A Nation at Risk) 一書出版後，學校選擇權的提升再度成為改革教育者力主的方案之一，因為在傳統學校制度中，貧困子弟因所居之學區環境惡化，導致多半分發到最差的學校，故教育券對於社經地位低之家庭受益最大，因其可促使學校之經營達到自由競爭，以提昇學校教學品質之功效（秦夢群，2003）。而此種將補助的對象由學校轉為個人，除可擴增家長學校選擇權外，亦能使政府有限的教育資源，透過市場機制做更有效的優先配置，進而提升教育的成效。

二、教育投資的必要

目前國內教育券的實施範圍，僅限於就讀私立幼稚園及私立高中職部分，但因人口的出生率持續下降，唯有透過政策的改變，加強人力素質的提升，以因應未來老年化社會的需求與負擔。楊朝祥（2003）指出，國內補助年輕人相關學費津貼僅及全部老人津貼的十分之一，若以政策的投資效益觀點而言，學生的就學補助津貼應大幅提高，因為現在多一分投資於國家未來前途所繫的年輕人，將來就能對老年人的社會福利提供多一分的保障。

三、教育績效的提升

教育券之實施應結合教育績效責任的追求，亦即建構完善且有效的教育績效責任系統，使高績效的學生、教師和學校得到應有的獎勵；反之，則應為其結果負責，亦即家長可以帶著教育券轉學至他校就讀。所以學校的經營績效如果不能符合家長的期望，則將不斷流失學生及經費收入，如此將可促使學校更用心經營，並激勵學校特別注意表現低落的學生，以提供所有的學生公平的及充分的學習機會（吳政達，2004）。

四、教育評鑑的強化

教育券的補助政策應擴及私立大學，除可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外，亦可透過健全教育績效責任系統，有效提升教學品質。透過此績效責任系統，除可避免如 1970 年代之後，美國家長因學校教學欠佳所導致其子女學習成就不彰，咸認學校有教育失職（educational malpractice）之嫌，而進行興訟之困擾外（秦夢

群，2004)，亦可透過學生的就讀而直接增加學校經費之收入，促使大學更致力於確保學校與系所辦學之品質，從而強化大學評鑑之成效。

肆、教育券的補助原則與具體作法

教育券補助金額的大小，端視政府財政收入與教育經費編列預算之限制，但一般而言，仍須考慮到四項原則：

(一) 平等原則：公私立大學畢業生均是國家未來重要的人力資源，故應採取積極的補助措施，以彌補其因出生家庭與不利社經地位所造成的差異。

(二) 明確原則：任何的補助為免於流弊，宜訂定使家長及學生易於了解的補助措施，除可避免爭議外，也可使補助的方式更易於讓弱勢學生取得相關資訊。

(三) 誠信原則：政府所訂定的各種補助，應以學生的努力成果或積極學習為標準，在規定的百分比範圍內，均能取得補助，從而提升補助學生的學習成效。

(四) 信賴保護原則：訂定的補助措施應具永續性，使學生有安定感，專心向學，避免無法預測未來的情況，如此才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真正理念。

為達成教育的公平性而實施的教育券補助，應讓學生能珍惜有限的教育資源，並達到積極向學的目的，除依事實之需要及學生的努力程度給予補助外，亦能相對的為社會盡一份心力，以達到真正補助之精神。茲將教育券補助的四種具體作法介紹如下：

(一) 就學津貼教育券：對於就讀私立大學學生，訂定能力指標，只要合格者，即給予定額的補貼，有助於正向的全面性獎勵。

(二) 學業績優教育券：對於私校學生成績優異者，給予定額補貼，鼓勵學生用心於課業上，以爭取更多補助。

(三) 租屋津貼教育券：對於未能居住於家中或無法住進學校宿舍者，給予定額住宿補貼，以減輕學生之生活壓力。

(四) 志工服務教育券：以工讀或參加志工服務時數，換發定額教育券，使學生建立良好的社會服務觀念。

伍、結語

「時代考驗青年，青年創造時代」，不論在任何時代，青年都是國家、社會的中堅，青年的培育是國家社會進步的重要基礎。二十一世紀是知識經濟的時代，唯有培育青年擁有適應未來環境變化的能力，才能保有社會進步的原動力，因此各國莫不以擁有高素質的人力資源為教育改革的重點，所以我們更需注意到教育的公平性，促使社會的每一份子都能人盡其才，為社會做出一份貢獻。

參考文獻

- 沈姍姍(2007)。澳洲高等教育改革—作為全球經濟競賽的籌碼。教育資料集刊，35，124。
- 吳政達(2004)。教育政策分析：概念、方法與應用。台北：高等教育。
- 李國偉(1996)。教育基本法的理念分析。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委員報告。97年6月13日取自：
<http://www.sinica.edu.tw/info/edu-reform/farea8/j17-18/08.html>
- 秦夢群(2003)。教育行政—實務部分。台北：五南。
- 秦夢群(2004)。美國教育法與判例。台北：高等教育，87。
- 梁福鎮(2006)。德國教育改革的現況與措施。教育資料集刊，32，182—189。
- 教育部(2008)。好成績換獎金/美國企業獎助金鼓勵學生唸書。教育部電子報 298期，97年6月13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e9617_epaper/windows.aspx?windows_sn=1108
- 彭森明(2005，3月26日)。高等教育如何趨向公平化？論文發表於國立清華大學主辦之「台灣高等教育資料庫之建置及相關議題之探討」研討會，新竹市。
- 楊朝祥(2003，7月29日)。大學學費調漲的成因與對策。國政研究報告。97年6月13日取自：<http://www.npf.org.tw/particle-1651-2.html>
- 薛絢(譯)(2006)。John Dewey 著。民主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台北：網路與書。